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1 破 29 号之三

申请人：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5 月 14 日，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非现场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审议并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管理人制作的《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和金额比例均达到法定通过比例，系债权人真实意思表示，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蒋先锋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江录梦
书 记 员 高敏贤

附：《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财产分配方案

各债权人：

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凯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拟定国凯进出口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一、国凯进出口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一般规定

（一）分配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国凯进出口公司破产财产原则上采取货币分配的方式，即破产管理人将非现金破产财产变价后，以变价所得的资金以及管理人接收到的货币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接管、应收款催收收入、国凯进出口公司账户划入、管理人账户利息等）向债权人分配。

（二）分配次数

向债权人进行一次分配。

（三）分配方案的表决与生效

本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交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能通过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会议可以进行第二次表决，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常熟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

（四）分配时间

管理人将在完成国凯进出口公司财产清收工作，并由法院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后，由管理人制定分配实施方案并进行分配，届时不再另行表决。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债权的条件

（一）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由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列入破

产财产分配范围，参加破产财产分配。

（二）管理人制作的分配实施方案开始公示后，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不再参与已公示的实施方案的财产分配。若补充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且国凯进出口公司仍有补充分配的，可参与补充分配。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及比例

（一）清偿顺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国凯进出口公司的破产财产将按照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的先后顺序分配清偿。

（二）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构成及确定

1. 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四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费用从国凯进出口公司的破产财产中随时清偿，具体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破产费用的具体金额是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经管理人公示后7日内，全体债权人若无异议的，管理人在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时从破产财产中列支。

2. 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共益债务从国凯进出口公司的破产财产中随时清偿，具体包括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1）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2）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3）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4）为债务人继续经营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5）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

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6）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共益债务的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经管理人公示后 7 日内，全体债权人若无异议的，管理人在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时从破产财产中列支。

（三）优先类债权的清偿

优先类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社保债权。按照下述顺序予以优先清偿：

1. 财产担保的债权；
2. 职工债权；
3. 税款债权、社保债权。

目前国凯进出口公司涉及优先类债权为税款债权。

（四）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比例

根据国凯进出口公司的负债情况，可供分配财产按照清偿顺序清偿至普通债权时，将在全体普通破产债权人之间按照比例进行分配清偿。

普通破产债权清偿比例计算公式：

清偿比例=可向普通破产债权人分配的财产数额/（参加分配的债权金额+提存处理的债权金额）

（五）行政罚款劣后债权的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案中，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破产财产依照税款债权、普通破产债权的先后顺序受偿，如破产财产在清偿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再清偿行政罚款劣后债权。

四、债权人指定受领分配资金的账户

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 15 日内，请各债权人向管理人书面提交《银行账户确认书》。管理人在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时，将向债权人指定的账户划付分配资金。划付费用从破产费用中列支。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逾期未受领本次分配款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若可供分配的财产（含未受领的分配款、管理人预提而未实际产生的剩余费用等）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不再进行追加分配。

本方案通过后，若国凯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案后续有可供向债权人分配的财产的，管理人将依据本次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将不再提请债权人另行表决。

以上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常熟市国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